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新闻稿

监警会继续积极与持份者沟通 卸任委员分享在监警会的回忆及挑战

(香港 - 2016年3月9日)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推出第十八期《监警会通讯》。本期通讯的封面故事概述监警会持续与不同的持份者联系及会面。监警观点则列载前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郑承隆先生及刚卸任委员陈培光医生撰写的文章。通讯内容尚包括委员会近期的活动及一宗投诉警察的真实个案。

监警会郭琳广主席说,为履行《监警会条例》第 8 条(1)(e)的法定职能——加强公众对监警会角色的认识,监警会定期与不同的持份者会面,以了解各方对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的意见。

郭琳广主席续称:「在报告期内,委员会分别会见了香港警务督察协会、警司协会及海外督察协会,并听取他们对监警会公正性的关注及警方在处理大型公众活动时遇到的困难。委员均认为会面获益良多,有助监警会理解不同阶级警务人员的观点。会方亦落实于 3 月中和香港警察队员佐级协会代表会面,和前线警务人员交流,了解他们对监警会的工作和投诉警察制度的看法。」

本期通讯的监警观点刊载前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郑承隆先生及刚卸任委员陈培光医生撰写的文章,分享他们在任期间的感受与挑战。郭琳广主席说:「我希望藉此机会感谢郑承隆先生及陈培光医生在过去数年为监警会工作的努力和付出。」

郭琳广主席续说:「为了处理占领事件所衍生的投诉,郑承隆先生和陈培 光医生为委员会的工作不遗余力。除了在审视投诉个案上不辞劳苦,两位亦到金 钟现场观察警方的清场行动。我在此代表会方感谢他们过去数年对监警会的贡献, 相信他们会在其他岗位继续服务社会。」

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

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刘文文女士说:「鉴于分区灭罪委员会与警方及市民均有紧密联系,他们的工作和我们的工作也息息相关。为了加强扑灭罪行委员会对监警会及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的认识,会方去年开始到访十八区的扑灭罪行委员会,介绍其职能和工作。我们现时已经到访了黄大仙区、屯门区、中西区、深水埗区、油尖旺区及沙田区六个扑灭罪行委员会。我们感谢各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在会议中拨出时间聆听我们的简报,扑灭罪行委员会成员亦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这些交流令会方获益良多,我们期待未来数个月继续到访其余各区的扑灭罪行委员会。」

梅达明副秘书长(行动)分享了一宗有关监警会审视一宗有显示监警会仔细审视一宗警方因调查「失窃」案所衍生的投诉。这个案中的投诉人是一名租客,他向警方报称「失窃」,指房东在没有知会他的情况下进入其住宅,而他部分私人物品亦不翼而飞。警方在封锁单位两天后把住宅归还投诉人。投诉人指控有关警务人员在没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封锁其住宅是「滥用职权」。

投诉警察课考虑到当时不论房东或投诉人皆无法拿出证据证明他们是单位的真正居住者,以及在单位内存有他们的个人物品,认同警方当时的决定是公平的,故将指控分类为「并无过错」。监警会认为投诉人与指称闯入者从事件一开始已明显是租客和房东的关系。再者,在把单位归还予投诉人之前,警方几乎没有为厘清二人关系而作出任何调查;故此,监警会认为警方把单位封锁的决定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经进一步商议,投诉警察课认同监警会的观点,并将指控重新分类为「获证明属实」。

《监警会通讯》第十八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s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5.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年 6月1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